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59

般若心經事觀解

清 續法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559-A 序
  - No. 559-B 序
  - No. 559-C 序
  - 般若心經解總目
  - 懸談
  - 經題
  - 譯人
  - 文義
  - 頌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59-A 序

事有殊塗而同指，人有異趨而同行。今儒者稱不朽，必曰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。而釋氏亦有禪宗、學宗、律宗之說。禪近於德，律近於功，學近於言。然欲昭德象功，以信今而垂後，非言不著。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儒之立言，吾知之矣。當其發憤於始也，必參之經史百家，以盡其變；考之天人性命，以通其要。歲月以濡之，而弗預期其速效，夫而後其有獲矣。而猶未能貫也，則實體諸當躬，而心解神會，以合乎其原，乃無弗化也。始得上下千百年，抉微剔奧，或近言焉，或遠言焉，復為之旁通曲喻，俾天下曉然於作之者之聖，而我不媿於述者之明。斯其言以立，立可以傳。乃不謂浮圖灌頂師，竟有合焉者。師學佛者也，其言與吾儒殊。而生平廢寢忘餐，以求至乎立言之地，其用心亦與吾儒同。師九歲入空門，十九受戒律，二十習講經。越七載，受德水師付囑，為雲棲五世法孫，今行年幾八十矣。固嘗應士大夫之延請，歷聚光、天竺諸剎，宣玅諦以昭示聾瞽，仍然草衣木食，幽棲斗室中，手不停批者凡五十年。所著《華嚴》、《金剛》等解書二十六種，卷一百五十，皆深入性海，發導師之所欲發，再發其所未發。余窃欲其立意之堅，積功之久，而苟肆力於儒書，將與昌黎、廬陵諸君子後先並峙，而獨惜其以浮圖終也。然精修梵行，闡宗風於五濁惡世，而廣開其覺路，是誠法王之嗣子，所謂無盡燈明，明終不盡者也。京師愍忠寺義學僧景雲與余交，不憚數千里參學於師，因悉師生平，裒其鋟木若干，入楞嚴古剎之大藏釋典，而囑寺僧居守，以見師之立言為可傳也，故序之。

康熙五十八年己亥清和月嘉禾守三韓吳永芳撰并書

No. 559-B 序

唐三藏元奘大師慨經文訛謬，周游西宇十有七年，取經六百五十七部，翻譯于玉華宮。太宗勑諸文臣為之潤色，以《心經》為首，作《聖教序》以紀之。譯師皆西域人，唯師以唐人譯西經為慈恩相宗之祖。《心經》尤為一大藏之主，非倒瀉一大藏經者，不能註隻字。唯伯亭大師臥心藏教者五十年，諸經解畢，始及《心經》。一解理性為體，一解事觀為用，體用融通，性相雙貫，洵慈恩之大功臣也。

法弟邵泰衢拜題

No. 559-C 序

大聖說《心經》者，為度一切心也。眾生迷心，受五蘊體，溺於愛河，中隨風浪，漂入苦海，不得解脫，徒悲傷也。菩薩悟心，駕般若航，來於此岸，不住中流，度到彼岸，自在逍遙，真常樂也。迷悟既殊，苦樂各別，因果染淨，生佛一異。如來憫之，帶果行因，為九界人，重轉法輪。直指般若靈知之心，點出波羅密行之性。心歸妙覺真空，性還涅槃寂滅。無凡無聖，何佛何生？諸法空相，《心經》說竟。義固如是，文猶未然。然文字般若，必須觀照，始證實相，成第一空。是以今家解經，盡用觀門而釋，事相難明，聖教正量。性宗相宗，小乘大乘，一一採摘，句句消清。祖誥佛誥，論義呪義，法法遵依，章章典據。然後會事歸理，融相通性。文字性空，佛經心註，名事觀解，不亦宜乎？故曰《心經事觀解》。

時康熙癸未年十月小春望旦慈雲教觀沙門續法題

般若心經解總目

上卷
- 事觀解
  - 初序
  - 二懸談(八門)
  - 三經題
  - 四譯人
  - 五文義
  - 六頌

下卷
- 理性解
  - 初序
  - 二經題
  - 三文呪
  - 四頌

No. 559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事觀解卷上

清浙水慈雲寺顯密教觀沙門續法述

△將解此經，十門分別：一、教起因緣，二、藏乘分攝，三、時會判定，四、教觀分齊，五、所被機宜，六、能詮體性，七、宗趣通局，八、翻譯傳流，九、總釋經題，十、別解文義。

△一、教起因緣者，然有總別。

總者，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今經直指眾生以般若真空心入佛之知見故。

別者開十：一、為闡不共般若故(經云行深般若)，二、為度一切苦厄故(經云照五蘊空度一切苦)，三、為離四性相即故(文云色不異空空即是色，離四句絕百非也)，四、為無六相不立故(生滅垢淨增減俱無，纖塵不立也)，五、為明諸法如幻故(蘊處界世間法，諦緣智出世法，盡如幻影空無實也)，六、為顯法性真空故(文云諸法空相、空中無色等)，七、為究涅槃三德故(心無罣礙，恐怖夢想業報惑障悉除，安住涅槃三德)，八、為證菩提三覺故(自覺離心異凡夫，覺他離色異二乘，圓覺識境二俱離異菩薩也)，九、為示顯密融通故(前顯了經，後祕密呪，二皆融通無礙)，十、為圓福慧果德故(經義解理發慧，呪語離障生福，福慧二嚴定智兩足果，位功德圓滿究竟)。依經敘十因緣，令此教興起也。

△二、藏乘分攝者。經律論三，經藏所攝。顯密四藏，經呪二攝(非律論故)。

大小乘內大乘所攝，三一乘中一乘所攝。

十二分教(長行、重頌、授記、孤起、自說、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，未有論義)，經分教攝。

△三、時會判定者，三照(先、轉、還)時中，轉照時說；三轉(初、中、後)照時，後轉照說。

五會(華嚴、阿含、深密、妙智、法華)之中，妙智會說。

十儀之中(差別、起末、歸本、無礙、不定、顯密、頓演、寂寞、該通、無盡)，無礙、寂寞二儀門收。

△四、教觀分齊者，教類有五：一、小乘教；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；三、終教，亦名實教；四、一乘頓教；五、圓教。今此經者，正屬頓教，總不說法相，唯顯真空性故。經云：「空中無色，無所得故，心無罣礙。」初云「行深般若，五蘊皆空」，兼通始、終二教。「是諸法空相，無智亦無得」，始也。「依般若故，究竟涅槃，得三菩提」，終也。

觀道有三：一、三諦觀。《瓔珞經》明真俗中；《仁王經》明空色心，亦名真世第一義；《梵網》明實世第一義，亦名空有中道。今經色不異空，空觀真諦也；空不異色，假觀俗諦也；即色即空，中道觀第一義諦也。又不生等，真諦觀；不滅等，俗諦觀；諸法空相，第一義空中諦觀也。

二、三空觀。《唯識》云：「一、我空慧，二、法空慧，三、俱空慧。」《楞嚴》明人空、法空、俱空。《梵網》謂內空、外空、空空。經云：「照見(我)五蘊(法)皆空(俱)」，三空觀也。又云：「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。」又云：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。」智心內人空觀，無得無礙；外法空觀，無所得故。無罣礙故，空空俱觀。

三、三無觀。《唯識燈論》謂徧計無性觀、依他無性觀、圓成無性觀。彼頌云：「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」是則初名無相觀，次名無生觀，後名無性觀。經云：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除。」苦厄徧計觀，除一切依他觀，真實圓成觀。又云：「是諸法空相」，相即無相觀，法即無生觀，空即無性觀。又不生不滅，心無恐怖，實性無性觀。不垢不淨，心無罣礙，起性無性觀。不增不減，心無倒想，執性無性觀。餘例思之。

△五、所被機宜者，眾生機類，不出三聚及五乘性。於三聚(正定、邪定、不定)中，正為不定，以破凡外遍計空有，迴彼二乘令向大乘(告舍利子)，令權菩薩不迷於空(空即色等)，令三乘人入一乘中道(色不異空及不生不滅等)，兼為正定令增妙行，及為邪定作遠因緣。

於五乘(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)中唯被菩薩，菩薩行深般若故。

於五性中(聲聞、緣覺、如來、不定、無性)，正被如來種性及不定性。

文云：菩薩究竟涅槃，諸佛得三菩提，兼為餘性作遠因緣。

是知聞與不聞，情及無情，凡具般若性者，莫非所被機也。

△六、能詮體性者，一、隨相門，文云：說般若呪，聲名文義，皆為體也。二、唯識門，經云：心無罣礙，前能所詮，皆自識變。三、歸性門，下云：是諸法空相，遠離顛倒夢想，則心識亦空，唯真如性故。四、無礙門，如云：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不增不減等，故知般若是大神呪等。則前心境，事理同一，緣起無礙。

又行深般若，說般若呪文字也。初、一門體，照見蘊空，離顛倒想觀照也。二、三門體，度一切苦，真實不虛實相也。後、一門體，故此一經，四皆攝盡。

△七、宗趣通局者。通途有六：一、小乘宗，二十部異。二、法相宗，《唯識論》師護法等。三、破相宗，《智度論》師清辯等。四、藏心宗，《起信論》師馬鳴等。五、真性宗，《楞伽論》師龍樹等。六、法界宗，《華嚴論》師天親等。今此經者，三五門攝，以般若部空性雙通，智光論師合一宗故。

別局。此經明宗趣者，又有總別。總以三種般若而為宗趣，謂依文字教起觀照智為宗，證得真空實相為趣。別開五對：一、教義，崇文字教說為宗，不取有無諸法義意為趣。二、事理，空去世出世法事相為宗，顯最上乘第一義空理性為趣。三、境智，緣諸法空相非相理境為宗，起般若照見無見觀智為趣。四、修證，以無心無智行深般若修因為宗，即無得無取證入涅槃果德為趣。五、體用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本體為宗，隨緣赴感度一切苦大用為趣。此五生起後先相由者也。

△八、翻譯傳流者。此經前後七譯：一、後秦鳩摩羅什譯，名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》。二、唐三藏法師玄奘譯，名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三、唐天竺三藏大廣智不空譯，名《梵本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四、宋天竺三藏達磨戰濕羅譯(法月)，名《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五、罽賓沙門般若共利言等譯《般若波羅蜜心經》。六、宋三藏慈賢譯，名《梵本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七、宋天竺三藏施護譯，名《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今世所傳七中第二譯也。至於古今疏註，唐翻經沙門賢首國師略疏，明天界寺僧宗泐、如玘註解，翰林學士宋濂文句，餘不繁錄。

△九、總釋經題(二)：先題目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此經單法為題，般若體，蜜多用，不離一總相心。依略疏亦可法喻為題，六百卷大部喻如身，十四行小本喻如心也。

梵語般若，此云智慧。智，決斷義，妙證真源，但唯決定，朗然獨照，故般也。慧，揀擇義，明了諸法，必須揀擇，修行斷惑，故若也。略開三種：一、實相，所觀真空法性也；二、觀照，能觀本覺妙慧也；三、文字，詮上二者言教也。

梵語波羅，此云彼岸，即大涅槃，翻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，三德祕藏也。梵語蜜多，此云到。影含三義：一離，二度，三到。謂離生死此岸，度過煩惱中流，竟到涅槃彼岸也。上約因，此約果。又《大論》云：「阿羅蜜，秦言遠離；波羅蜜，秦言度過；波羅伽，秦言到至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以波羅蜜船，不依此岸，不著彼岸，不住中流，而度眾生，無有休息。」上約智，此約悲。

心有四種：梵語紇哩馱耶，此云肉團心，人身中心藏也，色法所攝。梵語質多耶，此云緣慮心，八識各能緣慮自分境故，妄想所攝。梵語阿賴耶，此云集起心，即第八識集諸種子起現行故，種習所攝。梵語乾栗陀耶，此云堅實心，即如來藏真如性也，寂照所攝。約法第四，以般若波羅蜜心是萬法之體故。約喻第一，以

一十四行之略，能攝二十萬頌之廣，為般若部中之心，如人心藏是一身之要也。約果，揀非緣慮集起之心，下云心無罣礙究竟涅槃。約因，後三俱通唯識，頌云「金剛道後異熟空」故。又般若因名觀智心，無相無為，下云無智之智是也。蜜多果名真空心，無住無動，下云無得之得是也。

梵語欲底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契謂上契三世之佛，中契三空之理，下契三聚之機。經謂常住所證覺性，貫穿所知法義，攝持所化眾生。開為三對：初、教義，般若心是所詮義，經是能詮之教。二、就義中分總別對，心是諸法之總，稱為總相法門；般若因，蜜多果，是別相法也。亦名法喻對，般若等法也，心喻也，即般若內統歸要妙之義，況人心藏為主為要，統極之本。三、就別法中分因果對，或智悲對，般若是因修觀智，波羅蜜多是果地悲化。亦名體用對，般若是體，此智慧體，神悟玄奧，妙證真源也；波羅是用，此到彼岸功用，翻盡生死之處，超至真空之際，即揀不到彼岸用也。具三對義，故立斯名。

△次譯人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。

唐洛州緱氏人，俗姓陳，隨兄長褰法師出家淨土寺。年十一誦《維摩》、《法華》，二十一講《心論》，時號神人。貞觀三年仲秋朔，往西域取經，至罽賓國，道險，虎豹不可過。遇一老僧，面瘡體血，衣服被污，愍將向寺，施與衣服飲食之具，獨坐床上，口授《心經》，因常誦習。遂得山川平易，道路開通，虎豹潛形，魔鬼遁跡。經歷百五十國，至舍衛城，取經六百五十七部。以貞觀十九年春正月還京，於玉華臺翻譯經論，總一千三百三十卷，共成七十五部。年五十六臥疾，見大蓮花，鮮白光色，及見佛相，右脇而逝，葬於白鹿原。此與什本大同小異。

△十、別解文義(二)：初、顯了般若。謂經是顯了明說，令解生慧，滅煩惱障故。於中分三：一、序自行深般若(同諸經序分)。

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初句能觀人。

梵語縛嚕枳帝濕伐囉，此云觀自在，或云觀世音。實相觀照，救世自在，此約智悲釋。又觀音救苦，恒在那伽，此約慧定釋。又《法華》真淨智慈悲五觀，定也；妙觀梵潮勝五音，慧也，均等自在。又五觀中，前三智也，後二悲也；五音中，三四悲也，餘三智也。正顯智悲並運，真俗融通，上同下合，得大自在。此是帶果行因號也。果地號正法明如來。

菩謂菩提，翻覺；薩謂薩埵，翻眾生。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也。
上三字別號，此二字通名。菩薩西輔彌陀化主，來住普陀香山，廣度眾生，同歸樂土，觀音自在，良有以也。
二句所行行。
深對淺言。共般若，淺也；不共般若，深也。人空般若，淺也；法空、俱空般若，深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欲求聲聞乘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；欲求辟支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；欲求無上菩提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《金剛》云：「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《涅槃》明三獸度河，謂象、馬、兔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諸法實相，三乘皆得，而不名佛。」則知斷證理行，有淺深也。至於說法度生，《法華》云：「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；應以佛身得度者，即現佛身等。」《金剛》云：「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」則知度三乘人，三空觀；度一乘人，俱空觀入矣。今揀淺行，故云深時。
三句，觀行境。
照見者，觀照般若也。又因地識強智弱，照屬六識，見屬八識，兼慧心所。果位智強識弱，照屬妙觀察智，見屬大圓鏡智也。五蘊，境也，自他凡聖俱攝。梵語塞健陀，此云蘊，積聚義。或翻陰，蓋覆義。積聚有為，蓋覆真性故。噜伴翻色，乃堅固想成，質礙為相。謂四大所成根塵等法，色空為際。尾也難喃翻受，乃虛明想成，領納為相。謂領納苦樂不苦樂境，觸離為際。三倪也喃翻想，乃融通想成，取像為相。謂取種種像，與念相應，記忘為際。三塞歌囉翻行，乃幽隱想成，遷流為相。謂心心所法，川流不息，生滅為際。尾野喃翻識，乃罔象想成，了別為相。謂於所緣境，熾然了別，合(六和)湛(一精)為際。皆空者，梵語秣達，翻空實相般若也。上之照見三空，無分別慧。此之蘊空三空，法性理境。蘊中無我即人空，蘊本不生即法空，蘊空亦空即俱空。故什本云：「色空故無壞相，受空故無納相，想空故無知相，行空故無作相，識空故無覺相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色如聚沫，受如泡珠，想如陽燄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化，並非實相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幻妄稱相，緣有合離，妄成生滅。」故真體為性，一切法性本自不生。故蘊中三空法性，唯深慧所能見也。
四句明利益。
超脫曰度，如刀斬物曰切，一切統攝自他九法界也。苦謂五苦，即生、老、病、死(一)，求不得(二)，愛別離(三)，怨憎會(四)，五陰熾盛(五)，苦也。廣則二苦、三苦、八苦、十苦(《楞嚴》)，百一十苦(《菩薩善戒》)等。厄謂七難，即水、火、風、刀、鬼、

枷、賊也。廣則三災、六災(大三災、小三災)，八難、十難(《楞嚴》)，百萬障(《華嚴》)難等。證見第一義空，二死障惱斯盡，二種果得，一真理顯也。又眾生不修，見有蘊苦，如水結冰，受寒困厄。菩薩修觀，蘊空無苦，如冰化水，得陽和樂，則行止功過，可勿思乎。

宋譯云：「爾時世尊即入甚深光明，宣說正法三摩地。時觀自在菩薩在佛會中，已能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觀見五蘊自性皆空。」唐不空云：「菩薩白言：『我欲於會中說諸菩薩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。』蒙佛聽許，入慧光定，照五蘊空，度苦厄等。」故此一節為諸經序文。

△二、正教第一義空，同諸經正宗分。於中二：先修因(三)：

一、觀五蘊空。

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施護本云：「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：『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門者，當云何修學？』時觀自在菩薩呼名而告之。」故此節去，皆屬正宗文也。

初句舉行人。

梵語舍利弗呾囉，連父母稱名。舍利母名，翻身，身端嚴故。又云珠云鷺，眼如明珠鶖鷺故。弗呾囉父名，翻圓滿，論義圓滿，故論師也。亦翻子，是舍利女之子也。連為號者，不忘親故。佛弟子中，智慧第一，般若轉教，四弟推尊。

次色四句，明觀法。

宋譯云：「觀自在菩薩告尊者言：『若欲學此甚深般若，當觀五蘊自性皆空。』」伏疑難云：色是有法，云何皆空？故答釋曰：色不異空，以色幻相不異空無相故。又色即是空，以色本無生性即空無生性故。(初句約相，三句約性。)又伏難云：空是無法，云何容色？故又答曰：空不異色，以空無相不異色幻相故。又空即是色，以空無生性即色無生性故。(二句通問，四句通性，問隔以釋。)

亦可(順次解釋)人天疑色實有，故告色不異空，謂色幻相，不異空無相也。二乘疑空實無，故告空不異色，謂空無相，不異色幻相也。(人天小乘，明生滅法，作析空觀，故說不異。)相宗菩薩，疑色為法相，故告色即是空，謂色本無生性，即是空無生性也。空宗菩薩，疑空為無相，故告空即是色，謂空無生性，即是色無生性也。(空相大乘，了法無生，作體空觀，故說即是。)賢首疏云：「色是幻色，必不礙空。(色不異空。)空是真空，必不礙色。(空不異色。)」順釋明色空不異也。又云：「若礙於色，即是斷空，非真空故。

(色即是空。)若礙於空，即是實色，非幻色故。(空即是色。)」反顯明色空相即也。

又初句即杜順會色歸空觀，天台從假入空觀。二句即杜順明空入色觀，天台從空入假觀。三四句即杜順色空無礙(出法界觀)觀，天台空假平等(出《纓絡經》)觀。

經云：「般若非有相(亦非常相異相，及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，乃至非我相自性等，色不異空故)、非無相(亦非斷相一相，及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，乃至非人相他性等，空不異色故)、非亦有亦無相(三句非雙存，亦非即蘊是我，乃至非眾生相共性等，色即是空故)、非非有非無相(四句非並泯，亦非離蘊是我，乃至非壽者相無因性等，空即是色故)。」若能離四句(有無存泯句也，四相四性俱攝在內)、絕百非，方是甚深般若觀門，故以四句曉之也。

《楞嚴》云：「汝原不知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(色不異空，色即是空)，性空真色(空不異色，空即是色)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隨眾生心，應所知量。」菩薩告以四句，不其然乎？若以水喻，應云：冰不異水，水不異冰。冰即是水，水即是冰。冰水皆幻相，濕性是不異。又以金喻，亦云：器不異金，金不異器。器即是金，金即是器。器金亦幻相，堅性同無異。設遇沙冰泥水，鍍器鑛金，是異不即矣。凡聖迷悟若此。

後受二句例餘蘊。

色空無相性，本寂滅既爾，餘四蘊法遠，離性相亦然。

色法四句三觀如此，餘受想等四句三觀亦若是也。

受不異空，乃至識不異空，空觀也。空不異受，乃至空不異識，假觀也。即受即空，乃至即空即識，中觀也。

以真空性識，即離無礙故。

△二、明六相空。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

是諸法者，望上五蘊，望下處界等。空者，謂第一義空、二空(《唯識》)、三空(《楞嚴》)、七空(《楞伽》)、十空(《梵網》)、十八空(《大品》)、二十空等。相者，謂生滅等六相。約觀釋之，是即我空，法即法空，空即俱空。又諸法假觀、空相、空觀，合為中道觀也。

生滅約體，以真空體，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絕常絕斷，故云不生滅也。垢淨約相，以真空相，非迷時垢，非悟時淨，離有離無，故云不垢淨也。增減約用，以真空用，非聖位增，非凡位減，超異超一，故云不增減也。

又生滅，世間蘊處界法；垢淨，出世諦緣智法；增減，上上菩提涅槃法。就世法言，蘊是生滅，處是垢淨，界是增減。出世法

言，十二因緣生滅四諦，垢淨智得增減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也。又不生實諦觀，不滅世諦觀，合名第一義諦觀(《梵網》)。不垢空性觀，不淨色相觀，兼則中心觀(《仁王》)。不增無為觀，不減有為觀，連成性空觀(《梵網》)。又不生滅，生空觀也。不垢淨，法空觀也。不增減，俱空觀(《楞嚴》)也。六相既遣，空理自顯。如冰未銷，自有凝散污潔巨細等相。今既化為一水，便歸不生不滅體矣。真空亦然。

△三、示諸法空。

一、世間法，三科共三十五。二、出世法，三門共十八。總五十三。若加六入，名四科。因緣中開生起、還滅二門，智得前加十度，即成八十一法。就經文明，一、五蘊，二、五苦，三、七厄難，四、六相，五、十二處，六、十八界，七、十二因緣，八、四諦，九、二空行，十、三心，十一、二果，十二、五呪，亦有八十一法，皆是般若真空相也。

中分為二：先、世間法空。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是故空中，承上接下之詞，以是六相俱盡，始成般若真空。又真空中，不但空彼六相，即此色蘊等法亦空，故云空中無色等也。所謂瀰滿清淨，中不容他。

世間法相有三：一、五蘊門，此為愚心不愚色者，利根而說，故合色為一，開心為四也。

而云無者，《楞嚴》明色如空中眼花，受如空手摩觸，想如空談酢梅，行如空泡瀑布，識如空餉孔瓶，理實皆悉不壞色等，以自性空不待壞故。《楞伽》云：「謂一切法自他共相皆不生故，名為相空。謂一切法自性不生，名自性空。」下並準知。

二、十二處門。內六根，外六塵，名十二處。處者，所也。根塵各有內外所在也。乃為愚色不愚心者，中根而說。故合心為一分半，謂意處全，法處半分。開色為十分半，謂五根、五塵、法處半分也。

眼等名六根，能生為義，生識性故。亦名六入，吸取為義，吸塵境故。斫葛翻眼，如蒲萄朵，見精暎色。戍嚕怛囉翻耳，如新卷葉，聽精暎聲。喝囉拏翻鼻，如雙垂爪，齅精暎香。時吃縛翻舌，如初偃月，嘗精暎味。歌野翻身，如腰鼓顙，覺精暎觸。摩囉翻意，如幽室見，知精暎法。亦云無者，《楞嚴》云：「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；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殊不知生滅本真空性，性真空中求於生滅，了無所得也。」

色等名六塵，染污為義，染根識故。路伴翻色，青黃長短也。設沒囉翻聲，男女絃管也。獻馱辣翻香，沉檀龍麝也。佐塞翻味，甜酸飲食也。仡囉瑟吒耶翻觸，冷煖衣服也。達哩摩翻法，過現影像也。據《楞嚴》，色屬明暗，聲通動靜，香該通塞，味兼恬變，觸連離合，法統生滅。

俱曰無者，經云：「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，猶邀空花，結為空果。觀性元真，惟妙覺空，妙覺空心，先非色法。」

三、十八界門，內六根，外六塵，中六識，名十八界。界者，界畔種族義。識與根塵共相隣界，各有種族也。斯為心色俱愚者鈍根而說，故心色俱開。謂開心為七分半，即六識、意根、法界心所半分；開色為十分半，即五根、五塵、法界無表半分也。

根塵名義如上。六識者，了別為義。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分別明暗等色，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，分別生滅等法。

無眼界者，《楞嚴》云：「當知眼色為緣，生眼識界，三處都無。」乃至者，超略之詞，影略耳鼻舌身四識界也。無意識界者，《楞嚴》云：「當知意法為緣，生意識界，三處都無。」

《瑜伽》云：「蘊處及界等，遠離諸性相。能取所取(二取)執(二執)，諸法悉無我。平等如虛空(我空)，自性本不生(法空)。」空性圓寂故，纖界不立，真第一空。

此如冰人五蘊六根，外觀六瓶六色之冰，如處界等，今遇火日之時，總成一汪水矣，不空何待？

△次出世法空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。

出世法相亦三：一、因緣門，此為中乘緣覺而說。

一、無明，迷暗也，煩惱障惑道。二、行，造作也，業障業道。此二支屬過去因。三、識，分別也。初托母胎，起一心意妄念。四、名色，名是心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也；色是身，色蘊也。五、六，入胎中成六根也。六、觸，出胎後三、四歲，六根對六塵也。七、受，五、六至十三歲，領納前境，違順苦樂也。此五支報障苦道，屬現在果。八、愛，十四至十八、九，貪戀男女、銀錢、五欲等事也。九、取，二十已後，於五塵境廣徧追求也。此二煩惱障惑道。十、有，既有塵欲，作有漏業，當生三有也。此一業障業道，兼上為三支，成未來因。十一、生，四生、六道中受生也。十二、老死，既生五蘊身後，畢至熟壞時也。此二支報障苦道，屬未來果。

然十二支作二門觀：一、生起門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。今云無無明乃至無老死者，以其緣生性空故也。二、還滅門，謂

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。今云亦無無明盡乃至亦無老死盡者，以其無生真空故也。《楞嚴》云：「真性有為空，緣生故如幻；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花。」

喻一氷凍。支佛獨宿雪峰，朝看十二氷城雪園，至昏暮時並不可得。

二、四諦門，此為小乘聲聞而說。

一、苦諦，是生死報果也，令彼厭；二、集諦，是煩惱業因也，令彼斷此二世間因果；三、滅諦，是涅槃理果也，令彼欣；四、道諦，是正助行因也，令彼修此二出世因果。觀四諦空，成羅漢道，然與前門開合異耳。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五支，合為集諦；餘識、名色、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支，開為苦諦；觀因緣智，即為道諦；十二支滅，即為滅諦。

盡云無者，出世對世間說，既無苦集，何有滅道？因緣尚空，四諦安寄？《金剛》云：「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」

喻雪目連，降一冰龍。暑天想起，影迹無踪。

三、二法門，此為大乘菩薩而說。

據《楞嚴》，智得通前徹後，今經義可上下法專衍門。智謂二空觀智，得即二空理境，豈不小大俱通？智乃六度中一，得是波羅密果，豈不局一大乘？

並云無者，二空對治二執，智慧為度愚癡，愚執不立，空智何有？《楞嚴》云：「猶非真非真，云何見所見？」《金剛》云：「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。」又云：「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」

如冰文殊烘火，觀氷盤珠，頃刻洋去，有何跡耶？

以句終歸一空也。因由曰：以不但無智無得，即諦緣蘊界，皆空無法。非但空中無法，即此空亦無得。《楞伽》遣二無我，《維摩》空病亦空，《楞嚴》俱空不生，《仁王》法空故空，正此義也。故者，牒前起後之詞。

問：前云空即是色，今何空滅色耶？答：前雖存而未嘗不盡，《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今都亡而未嘗不立。《論》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審前後上下文，自知義意。

△次證果。(二)一、菩薩究竟真空涅槃。

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先舉人依法。菩提云覺道，薩埵云有情。一、約境，所求所度，有情之中稱覺悟者；二、約心，能證能斷，有覺悟之智，去情慮

之識；三、約能所，所求是佛覺果，能求有情因也。略稱菩薩、大乘人名。

般若真空智，波羅解脫境，最上乘法。《金剛》云：「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。」《梵網》云：「第一義空慧門，空空慧門，空空復空慧門，空空復空空慧門。」斯之謂也。

次斷障得果。罣礙，有為無為業障，染淨善惡等，現在心也。恐怖，有漏無漏苦報，分段變易等，未來心也。倒想，有相無相煩惱，見愛無明等，過去心也。

對前法言，結縛礙也。色塵處諦，不垢不淨觀，斷生死怖也。受行蘊根因緣，不生不滅觀，斷癡惑夢也。識想界智，不增不減觀，斷三心既不可得，故無而又離也。

涅槃，斷果究竟，得入無餘也。梵語摩訶般涅槃那，華言大滅度。大是法身，滅是解脫，度是般若。此之三德，非別外有。迷即三障，悟即三德。三障若空，三德乃顯。所謂生死即法身，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。自非般若觀照功德，不能開顯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。

猶氷彌勒，朝陽放布袋，水流入大寂滅海，澄渟皎潔也。故此涅槃，亦空無相。《法華》云：「究竟涅槃，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」

△二、諸佛圓證無相菩提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先舉人依法，前屬大乘因地，此局一乘果位。過現未曰三世，三劫各有千佛，故云諸也。梵語佛陀，華言覺者，一自覺真諦，離心識，超人天；二覺他俗諦，離色塵，超二乘；三圓覺中諦，二俱離，超菩薩。具三覺義，稱佛世尊，能依人也，般若，所依法也。謂於三性，立三無性以觀：一徧計執性，作無相觀；二依他起性，作無生觀；三圓成實性，作無性觀。以此三無性，顯彼真空相，成相三覺德，更無別門也。

次得果成覺。菩提，智果也。得字貫下，菩提徹上。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三藐，此云正等。三菩提，此云正覺。內含三義：一正覺，即如理智，正觀真諦，揀凡外之不正。二等覺，即如量智，徧觀俗諦，揀權小之不等。三無上覺，即無礙智，統觀中諦，揀因地有上。此菩提果，得實無得。故《大品》云：「無得而得。」《金剛》云：「我於阿耨菩提，無有少法可得。」又云：「實無有法，如來得三菩提。」《圓覺》云：「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。」

如晒彩色冰佛，洋到妙莊嚴海，森羅自現，非外寶光為美飾也。

問：前云以無所得，今何得二果耶？答：由前真空有後實相，故得二果。又由後實相始成前真空，故二果無得。《楞嚴》云：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」詳上二段，密多故字，意自可知。以上正宗竟。

△三、結通祕密真言(同諸經流通分)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先別開五呪，連般若呪成五名也。

故者，躡前起後，結後成前之意。謂由前觀照般若，方流後文字般若，故生五呪祕密神章。又由後文字般若，方顯前觀照般若，故起五蘊真空妙行。

佛般若呪如蜾蠃，苦惱眾生如螟蛉。教祝七日，化為佛子，故稱為呪。除障不虛名神，智鑒無昧名明，更無加過名無上，獨絕無倫名無等等，徹果該因名般若波羅。此就法釋。

能破煩惱曰神，能破無明曰明，令因行滿曰無上，令果德圓曰無等，等逆流度生曰般若波羅蜜。依功能釋。

又約教明神者，呪凡成聖，小教超凡也。明者，呪染成淨，始教超小也。無上者，呪妄成真，終教超權也。無等等者，呪相成性，頓教超漸也。般若波羅蜜者，呪生成佛，圓教超偏也。

次總顯多能。一切苦如前釋，略言之，滅除分段、變易二生死苦，證得菩提、涅槃二種果樂也。實不虛者，般若勝益為作保任，令諸眾生信受奉行，如有所疑觀佛菩薩，非般若外別得樂果也。

對五呪顯，破色蘊惱，超劫濁苦，如舫渡過溪澗一百由旬，到彼安養界中，依正二報，色相莊嚴，歷劫不壞，一種清樂，神呪功益也。破受蘊惱，超見濁苦，如艇渡過河港二百由旬，到彼安養界中，三寶功德，受用樂境，真知灼見，二種清樂，明呪功益也。

破想蘊惱，超煩惱苦，如艨艟渡湖，過三百由旬，到安養界十六觀門，想念奧妙，毫無煩惱，三種清樂，無上呪功益也。

破行蘊惱，超眾生苦，如[舟*蠢]艣渡江，過四百由旬，到安養界，七日十念，行為淨業，好善眾生，四種清樂，無等呪功益也。

破識蘊惱，超命濁苦，如艉艎渡過大海五百由旬，到安養界中，三輩九品，識心快活，上妙壽命，五種清樂，般若呪功益也。

又佛說五呪利民，比如大海水潛流四天下，沖成江湖河澗，民實生活，豈困苦耶？

如斯離苦得樂，非般若不能觀。自在能行，故能自度度他一切苦也。

上顯了竟。

△二、祕密般若。謂呪是祕密真言，令誦生福，滅罪業障故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先標名神明上等，別顯般若蜜多總結。

故者，承上起下也。名多益廣已彰呪詞，語句未出故為陳說。梵語怛你也他，此翻即說呪曰，或云所謂。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呪有二義：一、不可說，以諸佛密語具多意義，非因位所解，但當誦持，除障增福。二、亦可說，以佛祖經論自為解釋，今依教詮量，令人悟入，斷惑證真。

揭諦，此云去度，深慧功能。復重言者，自度度他也。波羅，此云彼岸，度去所到處也。僧者，云總普眾，謂自他普度，九界眾生總到彼岸也。菩提，此云覺道，謂至何等彼岸，乃大菩提涅槃處也。薩婆訶，此云速疾成就，令前所作速成疾就也。

初言揭諦是大神呪，除生老病死苦，即以文字般若度人天小教也。

重言揭諦是大明呪，除求不得苦，即以觀照般若度始教三乘人也。

波羅揭諦是無上呪，除愛別離苦，即境界般若度，終教大乘人也。

波羅僧揭諦是無等等呪，除怨憎會苦，即眷屬般若度頓教一乘人也。

菩提薩婆訶是般若波羅蜜多呪，除五陰熾盛苦，即實相般若度圓教最上乘人也。

對顯般若，初一揭諦，觀自在序分也。次復揭諦，正宗中舍利子，色不異空等也。波羅揭諦，諸法空相四句也。波羅僧揭諦，是故空中無色下去文也。菩提二字，從菩提薩埵至三菩提是也。薩婆訶，故知般若是大神呪流通文也。

配釋經題。揭諦二句，般若也。波羅羯諦二句，波羅蜜多也。菩提薩訶，心經也。

故知經即顯呪，呪即密經，隱顯融通，第一義心徹矣。佛語心妙為何如哉？

閣筆頌曰：

甚深般若，　絕相真空。　依教讚釋，　事義重重。

普願來學，　宗通說通。

般若心經事觀解卷上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